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目的

提名委員會的目的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構成、人數及組織結構，並就任何建議更改董事會構成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識別及挑選合資格的董事人選，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提名建議；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評估置富產業信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向董事會提出管理人的董事任命、再次任命及罷免以及繼任相關事項的意見。遴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董事會承擔。

2. 成員

- 2.1 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 2.2 大部分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經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會議、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或電報同時通訊的方式進行，提名委員會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為上述任何會議的最後決定。
- 3.2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3.3 提名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 3.4 於任何會議提呈之提名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 3.5 經由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 3.6 任何成員如對提名委員會正在審閱或考慮的任何事宜有利害關係，須就該事宜投棄權票。

4. 出席會議

- 4.1 應提名委員會之邀請，董事、行政人員及其他人士可全程出席或部分時間出席任何會議。
- 4.2 只有提名委員會成員方有權於會議投票表決。
- 4.3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為管理人的公司秘書或其授權指定人，或經提名委員會委任/批准的其他人士（「**公司秘書**」）。
- 4.4 公司秘書應出席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並記錄其會議記錄，包括提供出席提名委員的出席記錄。
- 4.5 公司秘書應保留提名委員會所有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
- 4.6 會議紀要的擬稿及定稿須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傳交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供其提出意見及記錄。
- 4.7 提名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會議記錄須由提名委員會主席或會議主席確認，並傳發給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

按提名委員會主席決定，會議記錄應分發給董事會其他成員。任何董事可在並無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在獲得提名委員會主席或會議（視情況而定）的同意下，取得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副本。

- 4.8 除特殊情況外，提名委員會每次會議的通知確認地點、日期及時間，並附上擬討論事項的議程，須於會議日期前最少三（3）個工作天送交提名委員會每位成員。

5. 職務、權力及酌情權

提名委員會應有之職務、權力及酌情權如下：

- 5.1 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及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觀點、技能、多元化、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變動提出建議務求配合董事會，以實踐企業策略以及提升股東價值；
- 5.2 物色適合董事候選人，並就甄選或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之甄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3 考慮上市規則之準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5.4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5 定期檢討置富產業信託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6 每年檢討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當中須考慮該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其現有在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位及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需投入的時間，以及與該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其他因素或情況；及
- 5.7 支援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6. 匯報責任

- 6.1 提名委員會須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匯報。
- 6.2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另一名成員須出席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關提名委員會事務及職責之提問。

7. 權限

- 7.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其履行職責所需，要求置富產業信託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任何所需資料。
- 7.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7.3 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備註：「高級管理人員」指置富產業信託年報內所載述的同一批人士，該等人士資料乃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十二段規定作出披露。

(2025年5月23日通過)